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素养学分评定标准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艺术、身心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大学生“养成自觉、学会自理、建立自信、走向自强”，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职业素养学分主要是指教学计划课程之外的第二课堂内容，要积极探索学生素质拓展和实践教学的新形式和新途径，合理、规范地安排学生第二课堂的各项活动，为学生素质提高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宽广的空间。参加第二课堂的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原则上按照大一、大二两学年四学期完成，平均每学期完成 5 学分，一学期中最低需要完成 4 学分，最高上限 6 学分。若没能及时修完，可在第三学年补修完成。

第二章 素养学分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素养学分认定机构及职责

（一）各班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的学生素质学分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职业素养学分管管理工作，包括班级活动的组织开展，学分申报材料审定、分值认定、成绩公示及成绩上报二级学院初审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行政负责领导本院学生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具体负责本院学生职业素养学分的管管理工作，包括职业素养活动的计划与组织、违规处理、复核及上报成绩至学工处审核。

（三）学工处、教务处、团委、素质教育中心全面负责学生职业素养学分的审核、确认、检查、成绩录入等工作。学工处指派专

人负责对送审材料进行抽查，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级审核，审核成绩无误，二级学院将学生的成绩统一报送教务处，由专人负责将成绩录入到成绩管理系统。

第四条 素养学分认定范围

素养学分认定范围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人文艺术与身心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水平与创新创业、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大赛与技能培训、特色项目及其他等五个方面，每个方面均列有若干个学分认定项目，具体认定项目详见第三章《素养学分认定项目》。

第五条 素养学分认定对象

素养学分认定对象为我校 2017 级以后（含 2017 级）的全日制大专学生。

第六条 素养学分认定时间

学校每年 3 月、9 月对学生进行上学期素养学分认定登记上报工作。

第七条 素养学分设置及达标要求

1. 学校职业素养学分共 20 学分。其中各项目模块最低毕业学分是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6 学分、人文艺术与身心素养 6 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3 学分、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3 学分、特色项目及其他 2 学分。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组织上述所列项目之外的特色第二课堂活动。

2. 素养学分原则上需在四学期内完成各项目的累计总分的达标要求如下：

项目类别	最低毕业学分	学期建议学分数						合计
		1	2	3	4	5	6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6	1.5	1.5	1.5	1.5			6
人文艺术与	6	1.5	1.5	1.5	1.5			6

身心素养								
	部专题 培训班 中表现 良好， 顺利结 业。							
	组织的 班团会 活动。	校级	0.5 学分					
社会实践与 志愿服务	3	0.5	1	0.5	1			3
社团活动与 社会工作	3	1	0.5	1	0.5			3
特色项目及 其他	2	0.5	0.5	0.5	0.5			2
合计	20	5	5	5	5			20

第三章 素养学分认定项目

第八条 学生在当学期取得的奖励、荣誉以及其它可申请认定学分的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认定当学期的素养学分。

第九条 同一学期、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称号或奖励以最高分计，不同事项、不同称号可累计学分。

第十条 学分成绩经班级公示上报后，学生若有遗漏项目，原则上视为学生本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补加。若因证书发放时间或其它原因延后，并在当学期未能认定学分的，可在下一学期申请认定学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素养学分认定项目及学分参考表

项目模块	项目及内容		学分值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积极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		0.5 学分
	参加校、院举办的团校学习、学生干	院级	0.3 学分
		优秀	0.3 学分
	积极参加班级	良好	0.2 学分
		一般	0.1 学分
		拾金不昧、义务献血、捐款捐物、无私帮助他人等有突出表现并受到校、院通报表扬或社会赞誉者。(不超过 1 学分)	
	参加校、院组织各类以思想政治、道德、爱国、诚信、法律等主题教育活动。(不超过 1 学分)	校级	0.2 学分/次
		院级	0.1 学分/次
	在院刊、校报等相关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文章。(不超过 1 学分)	校级	0.2 学分/次
		院级	0.1 学分/次
	参加校、院举办的思政类专题讲座、征文等活动。(不超过 1 学分)	校级	0.2 学分/次
		院级	0.1 学分/次
	其他思想政治、道德素养方面表现优秀的行为。		0.5 学分
	参加全国、省级、市级组织的校园文艺演出活动、	国家级	4 学分
		省级	3 学分

人 文 艺 术 与 身 心 素 养	体育竞技比赛获奖的。		市级	2 学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大型文艺活动并表现突出，体育竞技比赛并在比赛中获奖的。		校级	0.5 学分
			院级	0.3 学分
	参加各类大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培训、讲座的。（不超过 1 学分）		校级	0.2 学分/次
			院级	0.1 学分/次
	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报告、讲座、咨询、体育类专题讲座等活动的。（不超过 1 学分）		校级	0.2 学分/次
			院级	0.1 学分/次
	参加校、院体育运动队（俱乐部），并在日常训练表现良好。		校级	0.5 学分
			院级	0.3 学分
	取得文艺类等级认证	音乐、书法、美术、表演等取得国家等级认证。		2 学分/项
	取得体育类技能等级认证	取得国家三级及以上运动员或裁判员等级证书		2 学分/项
	参加新生心理健康测试。			0.2 学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拓展训练活动，并按要求完成计划项目。			0.5 学分
	体育锻炼（早操或晨跑）			1 学分/学期
参加自然科学知识竞赛或人文知识竞赛			0.5 学分/次	

		借书量 \geq 20册	0.2学分/学期
	图文信息、 读书活动	到阅览室阅览次数 \geq 30次，以刷卡电脑留记录为准。	0.3学分/学期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参加《爱我校园体验课》，考核合格者。		1学分/学期
	参加校、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向班级认定小组提交实践活动报告。（包括“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		0.5学分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服务时数超过20小时）		0.5学分/学期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苏北计划”活动		1学分/次
	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1学分/次
	参加公益活动（每学期不超过1学分）		0.2学分/次
	参加勤工助学		0.5学分/学期
	个人社会兼职		0.5学分/学期
	参加学院招生工作		1学分/学期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和团队活动（每学期最多1学分）。		0.2学分
		担任校学生会（自律会）主席、副主席	0.5学分
	担任学生干部，学期履职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校学生会部长、社团会长、副会长、自律会部长	0.4学分
		担任院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干事，自律会干事，社团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副班长	0.3学分

	等级。	担任院学生会干事、社团干事、 班级委员、宿舍长等		0.2 学分
	所在班级在争先创优活动中被称为“青年文明号”，以及获得“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省、市、厅级	1 学分/项.人
			校级	0.5 学分/项.人
			院级	0.2 学分/项.人
	所在学生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			0.5 学分/项.人
特 色 项 目 及 其 他	特色项目是指二级学院根据自身特点而组织的、上述所列项目之外的活动项目，其学分认定标准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附 加	各类 个人 表彰	获得国家级、 省级、市级、 校级“先进个 人”等荣誉称 号。	国家级	4 学分
			省级	3 学分
			市级	2 学分
			校级	1 学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时，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本实施办法，使学生明确细则的具体规定，以便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认真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后 1-4 周内，各二级学院指定负责人根据学生名册，到学工处领取《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素养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按规定组织学生认真填写有关内容，完成

学生上一学期职业素养学分的认定工作，在第 5 周将学生的职业素养学分成绩上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避免片面性、随意性。

第十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存本实施办法要求的有关评价依据。

第十五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职业素养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素质拓展学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凡协助学生弄虚作假或为学生弄虚作假在客观上提供方便的教师，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在学工处、团委、素质教育中心。实施过程中，将会根据实施情况对有关条款、管理事项逐步进行修改完善。